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承辦人：戴東霖
電話：02-29462793 #266
傳真：02-29455455
電子信箱：tunglin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工字第10603601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601430A0C_ATTCH4.pdf、03601430A0C_ATTCH1.png)

主旨：本所委辦計畫「潛在山崩與地滑區及影響範圍應用於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與執行策略」一案，謹訂於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L4B文創講堂，辦理南部第2場溝通說明會，敬邀貴單位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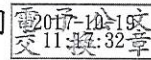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本計畫委託「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」辦理地方溝通說明會，擬向貴單位說明未來業務辦理方向，以及貴單位過去辦理地質法與地質敏感區所遭遇之相關問題，針對執行意見、案例及態樣等意見蒐集與交流討論，為屬公共政策和公益性質之說明會，藉此瞭解貴單位需求，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二、會議時間與地點：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，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L4B文創講堂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。
- 三、檢附溝通說明會議程及交通資訊，相關簡報檔請至：<http://210.69.81.220/download/1061031TNmeeting.pdf> 逕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6.10.19
收文號: 4620

行下載，敬請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水利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聚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【交通資訊】

1. 高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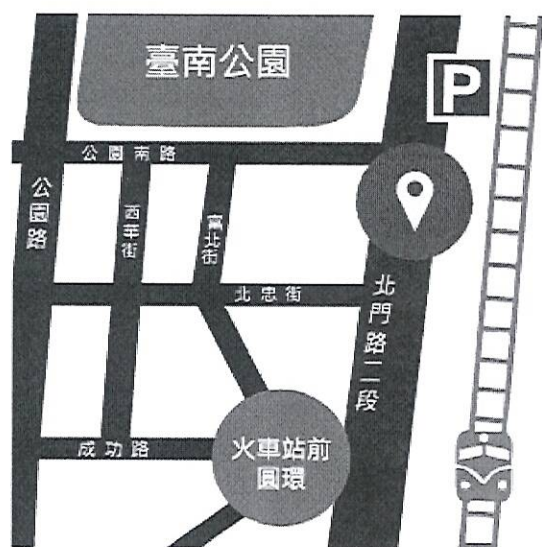
自高鐵臺南站下車轉搭臺鐵區間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，由臺南火車站(前站)出站後往右步行約1分鐘即抵達園區。

2. 臺鐵

由臺南火車站(前站)出站後往右步行約1分鐘即抵達園區。

3. 自行開車

-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往臺南方向，進入省道台1線，走中正北路接中正南路，接著走公園路靠左行駛後，於公園南路左轉，於北門路二段向右轉，園區位於左側。
- 國道3號於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，走國道8號，接國道1號往永康交流道，餘如上述。



【停車資訊】

建議至園區右側約30公尺收費停車場停車，步行約1分鐘即可達園區。



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
TAIN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

106 年
「潛在山崩與地滑區及影響範圍應用於地質敏感區之劃訂
與執行策略」
臺南市地方說明會

- 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1 日（二）上午 10：00
貳、地點：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L4B 文創講堂
參、議程：

時間		行程	說明
10 月 31 日 (二)	09:30~10:00	報到	台南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，L4B 文創講 堂，70146 臺南市東 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，Tel:06-2222681
	10:00~10:15	主席致詞、貴賓致詞	
	10:15~10:50	「潛在山崩與地滑區及影 響範圍應用於地質敏感區 之劃訂」說明說明	主講人：黃敏郎 應用地質技師
	10:50~12:00	執行策略說明與意見討論	主講人：曾何騰 理事長
	12:00~	散會	中午便當

肆、計畫緣由

依據地質敏感區審議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(經地字第 10302604810 號)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目前階段之劃定原則略以：「...為避免公告後之爭議，經委員討論同意，劃定範圍修正為『曾發生山崩位置』、『順向坡』及其影響範圍等...。」並指示有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之通案原則部分，請地調所辦理下列事項：「一、持續更新過去已發生及未來發生之山崩位置相關調查資料。二、與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持續溝通，以確定山崩高潛勢與高潛感值範圍之劃定原則與範圍。三、與地方政府研議後續審查之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民眾宣導作業。」

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3 次會議決議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，以地質敏感區環域 5 公尺範圍劃設方式，尚未有充分科學證

據加以支持。劃定單位於第 1 階段(103 年到 105 年)劃定期間，持續進行研究探討，以便作為第 2 階段(106 年起)執行之依據。

另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22 次會議決議，103 年至 105 年五批地質敏感區劃定完成後，為後續工作精進，請劃設單位加強山崩與地滑相關資料庫之更新，另劃定作業之原理、方法及流程，亦請持續檢討與修正，作為後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與變更作業之依據。

目前就環境地質分級資訊及地質敏感區廣域劃設的角度而言，未來可能發生崩塌區之影響範圍，很難以個案評估方式進行探討，因此本案預計參考國內外作法或過去事件經驗，針對各主要山崩類別研擬簡單或統一之概估影響範圍圈繪，先界定出可能發生崩塌或受崩塌影響之區域，後續再經相關規定設計，由土地開發業者進一步針對個案進行細部調查及評估。

若將山崩潛勢資料及影響範圍等納入地質敏感區之下階段(第二階段)劃定原則，則可能面臨執行面之衝擊。本案將技術面、法規面、執行面相結合，希望在專業劃定的同時，也考量須配合修訂之相關規定、地方政府管理面之接受度，以及調查評估機制及審議機制是否可行，以使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進階劃定，能有充分之溝通及完整的配套。

伍、報告及討論事項

一. 計畫背景說明

二. 現(第一)階段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原則

三. 下一(第二)階段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原則

四. 執行策略說明與意見討論

1.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原則

2.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審查問題討論

3.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執行問題討論

4.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議題討論

五. 綜合討論

陸、散會